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

八百十四至
八百十四

刑部

刑律鬪毆

刑律罵詈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十二

刑部

刑律鬪毆 毆期親尊長

毆期親尊長。凡弟妹毆胞兄弟者。姊妹雖出嫁兄弟雖出

為人後降服其罪亦同。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

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刀傷不論輕重及折

肢若瞎其一目者絞。以上各依首從法。死者不分首從皆斬。

若姪毆伯叔父母姑。是期親尊屬。及外孫毆外祖父

母。服雖小功其恩義與期親並重。各加毆兄姊罪一等。加者不至於

肢瞎目者亦絞。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兄弟

至死者亦皆斬。

及伯叔父母母罪二等。不在收限。故殺者。不分。凌遲

處死。若卑幼與外人謀故殺尊屬者。外人本律科

罪。不在皆斬期。其親兄弟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

殺姪並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

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篤疾至折傷

過失殺者各勿論。謹案乾隆五年查子於母有

母毆殺故殺其子者嫡繼慈養皆與親母同若

此而推兄姊毆弟妹仍當分別服制定擬因於

註內其罪亦同下增若出繼之兄出嫁之姊毆

弟妹者依現在服制科斷三十二年並原註三

趕殺情狀兇惡者雖未傷依律問罪發邊衛充

軍。

謹案此條係原例。

○一。凡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

官職等項故行殺害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

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仍斷給財產一半

與被毆家屬養贍。

謹案此條係原例。

一。凡兄及伯叔因

爭奪弟姪財產官職及平素讎隙不睦有意執

持兇器故行殺害者擬絞監候。仍斷給財產一

半與被殺家屬養贍。如無前項情由。仍照律擬

罪。

謹案此條係雍正三年定。

一。尊長爭奪財產故殺弟姪之

案。除被殺弟姪年已長成有與尊長爭鬪之情者。仍依爭奪財產舊例定擬外。如弟姪年在十

二歲以下。幼小無知。並無爭鬪之情。尊長因圖

占財產。輒行慘殺毒斃者。悉依凡人謀故殺律

擬斬監候。

謹案此條乾隆五十六年定。

一期親尊長因爭奪

弟姪財產官職。及平素讎隙不睦。有意執持兇器故殺弟姪者。如被殺弟姪年在十一歲以上。

將故殺之尊長擬絞監候。仍斷給財產一半與

被殺之家養贍。若弟姪年在十歲以下。幼小無

知。尊長因圖占財產官職。挾嫌慘殺毒斃者。悉

依凡人謀故殺律擬斬監候。如無爭奪挾讎情

節。無論年歲。仍照本律定擬。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修併改定。○

一凡故殺期親弟妹。照故殺大功弟妹律。均擬

絞監候。其毆期親弟妹至死者。照本律滿徒加

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謹案此條乾隆元年定。○一。凡誤

傷期親尊長至死。遇有

恩赦。准其援免。謹案此條乾隆元年定。五年查赦款俱臨時恭候。

案關倫紀。援免應出特恩。毋庸定為例款。刪。○一。姪毆期親伯叔

至死。該督撫俱依律定擬。如果情有可原者。止

將案情聲明。法司詳覈。奏請

定奪。儻有濫引舊案兩請。該督撫交部議處。謹案此條乾隆

八年定。四十一年。毆傷期親伯叔案內。奉旨照律量減一等聲請。改定新例。將此條刪

除。

○一。第毆胞兄至死。有應留養承祀者。果係

釁起一時。邂逅至死。方准聲明題請。若逞兇肆

毆。不得濫行援引。仍將不應留養承祀情由聲

明。

謹案此條乾隆八年定。九年議准。例應承祀者減等擬流。僉妻發配。定有新例。將此條刪

除。

○一。凡被期親尊長。或外祖父母毆至篤疾

者。如由卑幼觸犯。照律勿論。若卑幼並無干犯。

而尊長非理毒毆。致成篤疾者。除照律勿論外。

仍斷給財產一半養贍。

謹案此條乾隆九年定。

一。尊長毆

卑幼。除依理訓責。及因事互毆。邂逅致成篤疾

者。仍照律勿論外。若挾有嫌隙。故殘卑幼致篤

疾者。兄姊照毆死弟妹杖一百流二千里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伯叔姑外祖父母照毆死姪姪孫杖一百徒三年律。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不准照律勿論。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九年定。

一。内外有

服尊長尊屬毆卑幼之案。如由卑幼觸犯。依理訓責。及因事互毆邂逅致成篤疾者。期親尊長尊屬及外祖父母照律勿論。大功以下尊長尊屬照律減科。仍斷給財產一半養贍。若卑幼並無干犯。尊長挾有嫌隙。非理毒毆。故殘卑幼至篤疾者。期親兄姊及功服尊長尊屬俱杖一百

徒三年。期親伯叔姑外祖父母。杖九十。徒二年。
半。總麻尊長尊屬。杖一百。流二千里。不准照律
科斷。仍均斷給財產一半養贍。謹案此條嘉慶六年修併。
一。凡卑幼誤傷尊長至死。罪干斬決。審非逞兇
干犯。仍准敘明可原情節。夾籤請

旨。其有本犯父母因而自戕殞命者。俱改擬絞決。母

庸量請末減。

謹案此條乾隆十八年定。

一。凡胞姪毆傷伯

叔之案。審係父母被伯叔毆打垂斃。實係情切
救護者。照律擬以杖一百。流二千里。刑部夾籤
聲明。量減一等。奏請

定奪。

謹案此條乾隆四十一
年遵旨議定。

一。期親卑幼毆傷伯叔

等尊屬。審係父母被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毆

打。情切救護者。照律擬以杖一百流二千里。刑

部夾籤聲明。量減一等。奏請

定奪。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修改。

○一。期親卑幼聽從尊長共毆期

親尊長尊屬致死。若主使之尊長亦係死者之

期親卑幼。

如聽從其父共毆胞伯及聽從次兄共毆長兄致死之類。

律應不

分首從者。各依本律問擬。

覈其情節實可矜憫者。仍援例夾籤聲請。

其聽從尊長主使。勉從下手。共毆以次期親尊

長致死。

如聽從胞伯共毆胞叔及聽從長兄共毆次兄致死之類。

係尊長下

手傷重致死。卑幼幫毆傷輕。或兩卑幼聽從尊

長主使共毆。內一卑幼傷重致死。一卑幼傷輕。

或內有凡人聽糾幫毆。係凡人下手傷重致死。

承審官悉心研訊。或取有生供。或供證確鑿。除

下手傷重致死之犯。各照本律本例分別問擬

外。下手傷輕之卑幼。依律止科傷罪。如係刀傷折肢。仍依

律例分別問擬。絞決絞候。不得以主使為從。再

行減等。謹案此條道光五年定。十四年查期

親卑幼於幫毆有傷後。復目擊尊長被毆至死。

其情較之僅止毆傷者為重。一律同科。無以示
區別。且例繁則趨避愈巧。恐有子姪與弟毆死
胞叔胞兄。其父母伯叔胞兄有出而承認主使
以脫其罪者。是以另。一期親卑幼。聽從尊長主
立專條。將此例刪除。

使共毆。以次尊長尊屬致死之案。訊係迫於尊
長威嚇。勉從下手。邂逅致死者。仍照本律問擬
斬決。法司覈擬時。夾籤聲請。恭候

欽定。不得將下手傷輕之犯。止科傷罪。如尊長僅令

毆打。輒行疊毆。多傷至死者。即照本律問擬。不

准聲請。

謹案此條即道光十四年刪除前條時所定之例。咸豐七年由毆大功以下尊

長門聽從下手條內。摘出聽從毆死期尊等語。別行修改。移附於此。○一。毆傷期

親尊長尊屬。及外祖父母。正餘限內身死者。照
舊辦理。其在餘限外身死之案。如係金刃致傷。
並以手足他物毆至折肢瞎目者。仍依傷罪本

律問擬絞決。訊非有心干犯。或係誤傷及情有可憫者。俱擬絞監候。若係折傷。並手足他物毆傷。本罪止應徒流者。既在餘限之外。因傷斃命。均擬絞監候。秋審時。統歸服制冊內。擬入情實。其刃傷及折肢瞎目傷而未死之案。如釁起挾嫌有心致傷者。依律問擬絞決。若訊非有心干犯。或係誤傷及情有可憫者。俱擬絞監候。均毋庸夾籤聲請。謹案此條原載毆大功以下尊長門。與卑幼毆傷總尊餘限內因傷身死。係屬一條。咸豐二年。摘出另行修改。移附此門。○一。卑幼如因事爭鬪。有心施放鳥槍竹銃。致傷期親尊長尊屬及

外祖父母者。照刃傷例。問擬絞決。若非有心干犯。或係誤傷。及情有可憫者。擬絞監候。謹案此條道光

二十五年定。○一。凡僧人有犯本家祖父母父母。及

有服尊長。仍按服制定擬外。若致死本宗卑幼。

無論鬪毆謀故。俱以凡論。女尼道士喇嘛有犯。

一例辦理。

謹案此條即乾隆四十一年僧靜峯毆死胞弟周阿毛案內。遵旨

議定。一。凡僧尼干犯在家祖父母父母。及殺傷本

宗外姻有服尊長。各按服制定擬。若殺傷本宗

外姻卑幼。無論鬪毆謀故。俱以凡論。本宗外姻

尊長卑幼。殺傷出家之親屬。仍各依服制科斷。

道士女冠喇嘛有犯。一例辦理。謹案此條嘉慶六年增定。○

一。期親尊長與卑幼爭姦互鬪。卑幼將尊長刀

傷及折肢。罪干立決者。除卑幼依律問擬外。將

爭姦肇釁之尊長。杖一百流二千里。如非爭姦。

仍各依律例本條科斷。謹案此條乾隆五十八年遵旨議定。

○一。有服尊長殺死有罪卑幼之案。如卑幼果

實屬罪犯應死者。無論謀故。為首之尊長俱照

擅殺應死罪人律杖一百。聽從下手之犯。無論

尊長凡人。各杖九十。其罪不至死之卑幼。如果

訓誡不悛。尊長因玷辱祖宗起見。忿激致斃者。

無論謀故為首之尊長。悉按服制。於毆殺卑幼。各本律例上減一等。聽從下手之犯。無論尊長。凡人。各依為從餘人本罪上減一等定擬。若有假託公忿。報復私讎。及畏累圖財。挾嫌貪賄。各項情節者。均不得濫引此例。

謹案此條乾隆六十年定。

一期

親以下有服尊長。毆死有罪卑幼之案。如卑幼罪犯應死者。為首之尊長。俱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杖一百。聽從下手之犯。無論尊長凡人。各杖九十。其罪不至死之卑幼。果係積慣匪徒。怙惡不悛。人所共知。確有證據。尊長因玷辱祖宗起

見。愈激致斃者。無論謀故。為首之尊長。悉按服制。於毆殺卑幼各本律上減一等。聽從下手之犯。無論尊長凡人。各依餘人律杖一百。若卑幼並無為匪確證。尊长假託公忿。報復私讎。或一時一事。尚非怙惡不悛情節。慘忍致死。及本犯有至親服屬並未起意致死。被疏遠親屬起意致死。者。如有祖父母者。期親以下親屬以疏遠論。雖無祖父母父尚。有期親服屬者。功總以下。以疏遠論。餘仿此。均照謀故毆殺卑幼各本律定擬。不得濫引此例。謹案此條嘉慶六年增定。○一期親弟妹毆死兄姊之案。如死者淫惡蔑倫。復毆詈父